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275万份进行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5月6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以3.82元/份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92.2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双成JLC1，期权代码：037116。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3.36 万份。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3710 号】，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合计 201.91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 205.275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3.36 万份；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

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合计 201.91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 205.27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